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0年3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本公司章程，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担保”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非公司经营性活动直接需要而为他人承担的债务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本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本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四条 公司担保均由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行为的职能管理部门。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对外担保，也不得与任何单位相互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应当采取互保、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章 对外担保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对象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较强偿债能力，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 与公司有现实或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第六条 虽不符合第五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同意，可以提供对外担保。

第七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八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须采用反担保等必要措施防范风险。申请担保人提供的

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需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九条 公司为互保单位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互保单位提供证明其资信情况基本资料。互保实行等额原则，对方超出部分应要求其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节 对外担保调查

第十条 在公司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前，财务部应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其基本资料，并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掌握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收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一条 为证明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应至少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以下基本资料：

(一) 申请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情况，以及是否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

(二) 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三) 债权人的名称；

(四) 对外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

(五) 与债务有关的主要合同的复印件；

(六) 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包括反担保的方式、反担保的可靠性，以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等；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二条 财务部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

第三节 对外担保审批权限与审查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按照如下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一)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担保出现《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必须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三)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财务部应首先将对外担保事项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再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根据有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申请人不属于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 产权不明，改制等重组工作尚未完成或成立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骗取公司担保的；
- (四) 公司前次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六条 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和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就对外担保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对外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七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时，应持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除非对外担保合同中列明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为生效条件，否则，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未就对外担保做出决定前，任何人不得在主合同及对外担保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四节 对外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对外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范，合同事项明确。

第十九条 订立对外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

第二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应当确定下列条款：

- (一) 债权人、债务人；
- (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三)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四) 对外担保的方式（保证（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
- (五) 担保物的名称、数量、质量状况、所在地、所有权权属或使用权权属（抵押、质押）；

- (六) 质物移交时间（质押）；
- (七) 担保的范围；
- (八) 担保期间；
- (九) 双方权利义务；
- (十) 反担保事项；
- (十一) 违约责任；
- (十二) 争议解决方式；
- (十三) 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财务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包括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的手续。

第三章 担保风险监控

第一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前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财务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以及主合同的变更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研、分析，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总经理。公司有关部门应及时将其掌握的情况告知财务部，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司总经理。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定后上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节 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管理

第二十五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前 15 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面临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财务部应先及时上报公司，其他部门了解情况也应及时通知财务部或直接上报公司。

第二十六条 确认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的法律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

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担保责任。

第二十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被担保人破产案件后，被担保人未申报债权的，财务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条 对外担保合同中担保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担保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担保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相关人员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相关人员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法律规定担保人无须承担的责任，相关人员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擅自承担的，给予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六条 在公司对外担保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解释和修订。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